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为梁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合法的、有效的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良好的执业水准，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预计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考核结果公平，程序合法，监事会同意该薪酬方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